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9號

聲請人 張雪映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雪映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4號受理（該案卷下稱調卷），因債權人為非金融機構，毋庸進行消債條例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聲請人於113年9月9日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

- 01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有凱基人壽保險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35,655元。
- 03 2. 自111年8月至11月任職「弟禮修斯烘焙坊」(下稱烘焙坊，  
04 雇主陳珮瑜)，8月至11月薪資依序為25,000元、25,000元、  
05 26,000元、26,000元；111年11月至113年3月從事網拍代  
06 購，收入共432,000元；自113年4月1日起迄今任職「元茂電  
07 器行」，擔任會計，每月薪資28,000元；111年12月7日領有  
0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確診理賠金50,712元；112年4月  
09 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 10 3. 上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11 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3-3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2 (更卷第145-151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3頁)、戶籍  
13 謄本(更卷第47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  
14 卷第163-16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81-1  
15 8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6 冊(調卷第19-23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5-31頁)、社會  
17 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5  
18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7頁)、高雄市政府社  
19 會局函(更卷第499頁)、存簿(調卷第51-163頁)、健保  
20 投保單位紀錄表(更卷第165頁)、陳珮瑜切結書(更卷第153  
21 頁)、烘焙坊回覆(更卷第75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55  
22 頁)、元茂電器行陳報狀(更卷第79-85頁)、薪資袋、員工職  
23 務證明書(調卷第43-49頁)、薪資單(更卷第157頁)、金流說  
24 明(更卷第121-135頁)、交易截圖(更卷第521-529頁)、聲請  
25 人陳報狀(更卷第117-143、513-519頁)、凱基人壽函(更卷  
26 第537-539頁)等附卷可證。
- 27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情形，認以其任職元茂電  
28 器行平均每月收入28,000元，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29 堪屬妥適。
- 30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  
31 1,439元(含房屋租金5,500元，更卷第149頁)，並提出租

01 賃契約書、繳費單據為證(調卷第165-167頁，更卷第205-23  
02 1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3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  
0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05 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  
06 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07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父親扶養費，每  
08 月5,000元(更卷第149頁)。經查：

09 1. 父親張清森係49年生，罹患主動脈剝離A型、領有中度身心  
10 障礙；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111年9月起每月領  
11 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065元，113年1月起調整每月5,437  
12 元，並自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  
13 元；111年10月至113年4月每月領取就養給付各14,874元(其  
14 中111年9月、112年1月、6月、9月、113年2月每月各14,994  
15 元)，113年5月至12月依序為18,404元、15,591元、15,471  
16 元、15,471元、15,591元、15,471元、15,471元、15,471  
17 元，111年至113年每年春節加發各14,112元；110年11月16  
18 日、112年12月22日領有急難救助金3,000、4,000元；112年  
19 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20 2. 上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39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21 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69-171、17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2 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73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更  
23 卷第259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更卷第469頁)、勞動部  
24 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7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  
25 第67-73頁)、存簿(更卷第169-179頁)、就醫繳費彙總清  
26 單、診斷證明書、門診病歷紀錄表(更卷第261-467頁)、受  
27 扶養切結書(更卷第533頁)、出租人切結書(更卷第535頁)、  
28 租約(更卷第233-255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  
29 市榮民服務處函(更卷第493-49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  
30 (更卷第499頁)、高雄榮民總醫院函(更卷第501-511頁)在卷  
31 可查。

01 3. 審酌父親113年1月至12月領有就養給付、春節加發共200,66  
02 9元(計算式： $14,874 \times 3 + 14,994 + 18,404 + 15,591 \times 2 + 15,4$   
03  $71 \times 5 + 14,112$ )，平均每月16,722元，加計身心障礙生活補  
04 助5,437元，合計每月可得22,159元，已高於114年度高雄市  
05 每人每月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248元，並無受債  
06 務人扶養之必要。

07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  
08 9,248元後，剩餘8,75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004,  
09 669元(更卷第87頁)，扣除保單解約金，以每月所餘逐年  
10 清償，至少須約28年【計算式： $(3,004,669 - 35,655) \div 8,75$   
11  $2 \div 12 \div 28$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  
12 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13 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4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黃翔彬